

行動載具使用規定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皆可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需帶行動載具到校者隨時向生教組提出申請，每學年重新填寫申請單。
 - (二)申請者須經家長同意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使得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 -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後會簽相關單位，使准予攜帶行動載具。
- 五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學生須於進入校園前將行動載具關機，早自修將行動載具交於班級手機盒，再由各班手機股長統一收齊後交至學務處上鎖保管，當日若於早自修後才進入校園，需先至學務處繳交行動載具保管，離開校園後方可使用。
 - (二)若家長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學生，可撥至學務處(29134300 轉 620-624)；若學生需連繫家長，也可至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撥打。
 - (三)學務處僅負保管責任，發生損壞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請自行使用手機套(殼)或其他方式保護，建議使用防撞氣泡棉包裝。
 - (四)學生應體認家長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時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- 六、收還時間：
 - (一)星期一~五早自習將行動載具交至學務處，放學以班為單位統一領取並發還。
 - (二)教師上課如需要學生使用手機，由教師至學務處登記申請，在課程前一堂下課領取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收回學務處。
 - (三)體育班及參加技藝學程，分別依專長訓練或技藝課程時間，以班級為單位繳交及發還。
 - (四)七、八、九年級聯課時間手機股長於 15:45 分到學務處領取手機盒，統一發放，如 16:00 未領取完畢，行動載具將放置學務處。
- 七、違反使用手機規定：
 - (一)若攜帶手機未於早自修前將手機交於班級管理人，
 - 第一次先由學校代管，填寫事件經過，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，放學由學生自行領回。
 - 第二次先由學校代管，填寫事件經過、依獎懲實施規定警告處分，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。
 - 第三次以上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過處分，放學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。
 - (二)若未提出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行動載具學校代管，放學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並填寫行動載具攜帶申請表。
 - (三)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利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八、其他：
 - (一)在校外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，必須統一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